

A decorative border of black eight-pointed stars surrounds the central text. The stars are arranged in a grid-like pattern, with some stars missing in the center to accommodate the text.

# 民法总则讲义

| 修订版 |

梁慧星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总则讲义 / 梁慧星著. -- 2 版(修订本).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1  
ISBN 978 - 7 - 5197 - 5086 - 2

I. ①民… II. ①梁… III. ①民法—总则—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0)第 210715 号

民法总则讲义(修订版)  
MINFA ZONGZE JIANGYI  
(XIUDINGBAN)

梁慧星 著

责任编辑 吴 昉  
装帧设计 凌点工作室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中煤(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王晓萍 王语童  
责任印制 胡晓雅

编辑统筹 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32  
印张 12.125  
字数 242 千  
版本 2021 年 1 月第 2 版

---

书号: ISBN 978 - 7 - 5197 - 5086 - 2

定价: 58.00 元

## 作者小传

1944年1月生,四川眉山青神人。1962年,毕业于眉山县青神区中学;1966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法律系;1981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民法学硕士学位。1981年10月,进入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从事民法学研究。1983年,任助理研究员;1985年至1988年,任《法学研究》杂志副主编;1988年,晋升研究员;1990年,获得国家人事部授予的“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1988年至1998年,任民法研究室主任;1993年,任民法学博士生导师;1999年至2013年,任《法学研究》杂志主编;2006年,被评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2001年至2007年,兼任山东大学法学院院长。2012年起,任第六届、第七届北京仲裁委员会主任。2013年起,任北京理工大学珠海学院民商法律学院名誉院长。

曾任第四、五、六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届全国委员会委员、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委员;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主席团成员)、法律委员会委员。

主要著作如下:独著《民法总论》《为了中国民法》《民法解释学》《裁判的方法》《法学学位论文写作方法》《读条文 学民法》《民

事解答录》等；合著《中国物权法研究》《中国物权法草案建议稿附理由》《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附理由》等；主编《民商法论丛》（已出版 70 卷）、《中国民商法专题研究丛书》（100 部）、中国法学学术文库等。

## 修订版序言

中国《民法典》已于2020年5月28日通过,将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此前施行的《民法总则》(2017年3月15日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已编入《民法典》作为其总则编。

民法总则,不仅是中国《民法典》的总则,甚至不仅是包括《民法典》及《民法典》之外的民商事特别法的中国私法的总则,而是当今中国法律体系的总则。

学习民法的传统方法,系以民法概念体系为对象。即所谓教义学方法。是现今法学院民法课堂教学采用的方法。通过这种学习方法,可以掌握一整套民法概念、原则、制度和理论的体系,为今后从事法律职业奠定知识基础。但法官裁判案件、律师办理案件,所面对、所理解、所解释、所适用的,却不是民法理论,而是民法条文。于是,须将在法学院所习得的民法理论体系,转换为民法条文体系。这是作者提倡以民法条文体系为对象的学习方法的缘由。

本书初版于2018年5月,时值《民法总则》施行之际。内容是对《民法总则》重要条文的解读。此次修订,除对初版内容作了订正外,增加了对初版未解读条文的解读。亦即修订版对《民法典》总则编全部条文作了解读。请读者留意。

希望修订版将有益于法律人对《民法典》总则编的理解、解释和适用!

谨向为本书出版付出辛勤劳动的法律出版社教育分社领导和编辑同志表示真诚的谢意!

梁慧星

于昆明呈贡之荒凉山庄

2020年8月10日

## 序 言

这本小书,是以我在两家高级人民法院和几个律师协会讲解《民法总则》的记录稿为基础,针对课堂内外法官和律师提出的各种问题,结合民法基本原理和裁判实践经验,斟酌探求法律条文所蕴含的立法者意思,经反复推敲修改补充完善最终形成的讲义。希望对法官、律师和法学院学生理解掌握和运用《民法总则》有所帮助。恳请方家不吝赐正。

感谢出版社编辑为本书出版付出的辛劳。

docsriver.com

商家袋鼠书库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

北理工珠海学院民商法律学院名誉院长

梁慧星

2018年1月8日于珠海

# 目 录

1	基本规定
41	自然人
117	法 人
169	非法人组织
177	民事权利
223	民事法律行为
295	代 理
323	民事责任
345	诉讼时效
371	期间计算





# 基本规定

基本规定,包括《民法典》的立法目的、调整对象、基本原则、法源及地域效力等。  
中国民法仍属于权利本位的立法。

www.docsriver.com

入驻商家巨力法律书

## 第一条 立法目的、立法依据

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在法律第1条明定立法目的和立法根据,是中国的立法惯例。  
本条规定《民法典》的立法目的有三:

第一,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所谓“民事主体”,按照《民法典》总则编(第二、三、四章)的规定,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所谓“合法权益”,包括权利和受法律保护的利益,在《民法典》总则编第五章有列举规定,而《民法典》第3条概括为“人身权

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某项利益是否属于权利,取决于现行法律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权利,即是权利;法律未明文规定为权利,即不是权利。判断某项不属于权利的利益,是否应受法律保护,首先须判断该项利益是否合法。法律只保护合法利益,不保护非法利益(不合法利益)。唯须注意,民法所谓“合法”,不仅指符合现行法律的规定,还包括不违反现行法律的规定。质言之,凡不违反现行法律规定的利益,均可谓为合法利益。其次,还须判断该项合法利益是否具有法律予以保护的必要性和可能性。即使属于合法利益,如无予以保护的必要性和可能性,仍然不受法律保护。

第二,调整民事关系。民法规范,具有行为规范和裁判规范的双重性质。民法规范为民事主体从事经济活动和家庭生活预定行为规则,并使之可以预见自己行为的法律后果,即已具有某种调整民事关系的含义。但本条所谓“调整民事关系”,着重于民事关系发生纠纷难于通过当事人协商解决时,采用诉讼、仲裁或者调解等纠纷解决方式,消除、化解纠纷,以恢复民事关系之正常状态。这种情形,民法规范即是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调解机构据以裁判、裁决、调解纠纷的法律基准(根据)。故所谓“调整民事关系”一语,与《民法典》第10条所谓“处理民事纠纷”一语,含义相当。

第三,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民法典》(以及《民法典》之外的民事特别法)规定一套内容进步、体系完整、逻辑谨严的规范体系,为建立正常的、良性的社会和经济秩序提供前提条件,再经由诉讼、仲裁、调解等纠纷解决机制及时解决民事纠纷、正确调整民

事关系,妥善保护人民和企业的合法权益,达成维护正常的、良性的社会经济秩序之目的,确保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目标之实现。

请特别注意三项立法目的之间的逻辑关系,第一项立法目的,即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是实现第二项、第三项立法目的的前提条件。违背第一项立法目的,民事主体合法权益得不到保护,就谈不到正确调整民事关系和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本条规定了三项立法依据。一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二是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三是依据现行《宪法》。第一项、第二项,是《民法典》编纂和各项具体制度设计的根据,其理自明,无须赘言。唯对第三项立法根据,即“根据宪法”,须稍作解释。“根据宪法”一句,具有两层含义:第一层含义,是指编纂《民法典》的立法权,来自现行《宪法》的授权。现行《宪法》第58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立法法》第7条进一步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民事基本法(《民法典》)的立法权。第二层含义,是指现行《宪法》关于经济生活和家庭生活的原则规定,是《民法典》编纂和具体制度设计的立法根据。例如,现行《宪法》关于实行市场经济体制的规定(第15条);关于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的规定(第11条);关于国家公共财产不可侵犯的规定(第12条);关于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关于保护人民私有财产继承权、关于征收征用应予补偿的规定(第13条);等等。

最后应特别说明,本条关于《民法典》立法目的和立法根据的规定,既不是为民事主体制定的行为规范,也不是为人民法院审判

民事案件制定的裁判规范,而是立法机关为自身设置的“立法规范”。亦即今后立法机关对《民法典》进行修订,或者制定、修改《民法典》之外的民事特别法,均须遵循、符合本条关于立法目的和立法根据的规定。进言之,国家若实行合宪性审查制度,本条将作为对一切民事法律、法规进行合宪性审查的审查标准。《民法典》规定立法目的和立法根据条款的重要意义在此。

---

## 第二条 调整对象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

本条包含两层含义:其一,民法调整两种社会关系,即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本条所谓“人身关系”,是指婚姻、家庭关系,亦即传统民法理论所谓“身份关系”。本条所谓“财产关系”,包括物权关系、债权关系、遗产继承关系等。其二,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须注意的是,在传统民法理论和立法例,民事主体只有自然人和法人两种。《民法通则》制定时,曾发生所谓“两主体说”与“三主体说”的争论。《民法通则》在形式上维持了“两主体说”,而在实际上承认了既不是自然人也不是法人的第三主体。<sup>1</sup>《民法典》明文规定三种主体,即总则编第一章自然人、第二章法人、第三章非法人组织。

按照现代法律思想,整个社会生活被划分为两个领域:民事生活领域和政治生活领域。民事生活领域涵盖了全部经济生活和家

庭生活,亦称“市民社会”。政治生活领域包括国家的组织以及国家的活动,即立法、司法、行政以及公民政治权利的行使等,亦称“政治国家”。民事生活领域和政治生活领域所应遵循的法律规则不同:民法是民事生活领域的法律规则,公法是政治生活领域的法律规则。

一个国家的全部法律规则,构成一个内部井然有序的法律体系。法律体系划分为若干重要组成部分,每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称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民法是中国统一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的民法,以民事生活领域为其调整范围。但是,民事生活领域存在多种社会关系,并非都适于由法律调整,如社交、情感、友谊等关系,就既不适于也无必要由法律调整。适于且有必要由法律调整的,只是其中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根据本条规定,中国民法的调整对象包括两种社会关系,即发生在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中国民法是调整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按照民法原理,法人、非法人组织,属于社会组织体,法律赋予其权利主体资格,是为了适应经济生活的需要。法人、非法人组织,只参加经济生活,只发生财产关系,不参加家庭生活,不发生人身关系;法人、非法人组织,只能成为财产关系的主体,不能成为人身关系的主体。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范围甚宽,包括物权关系、债权关系、知识产权关系、遗产继承关系。法人、非法人组织不能参加家庭生活,也就不能成为遗产继承关系的主体。本条规定的中

国民法的调整对象,包括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以及自然人之间的人身关系。

所谓“人身关系”,传统民法理论称为“身份关系”。《民法通则》改称“人身关系”,是受苏联和东欧国家民事立法的影响。须特别注意,民法上所谓“身份”,特指夫妻、亲子、家庭成员和近亲属的身份。所谓“人身关系”,不涉及“人格权”。人格权与人格(主体资格)不可分离,作为人格权客体的自然人的生命、身体、健康、自由、姓名、肖像、名誉、隐私等,是人格的载体。人格权与人格(主体资格)相始终,人格不消灭,人格权不消灭,人格消灭,人格权同时消灭。人格权是存在于主体自身的权利,不是存在于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上的权利。只在人格权受侵害时才涉及主体与他人之间的关系,但这种关系是侵权责任关系,性质上属于债权关系。故无所谓“人格权关系”。

所谓“调整”,是指运用民法的基本原则和各项具体规定,对现实生活中发生的属于民法调整范围的各种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分别予以确认、保护、限制,旨在保障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建立和维护竞争、公平、统一的经济生活秩序,以及和睦、健康的家庭生活秩序。

本条虽然是以《民法通则》第2条的规定为依据,却将“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顺序调换了。《民法通则》的规定是,民法调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现在的条文改为,民法调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这与此前民法学界关于民法调整对象的争论有关,当时有学者批评《民法通则》是“重物轻人”。但是,现在《民法典》

总则编将“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改为“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能否因此就认为《民法通则》的规定错了？能否因此认为人身关系比财产关系更重要？笔者认为不能。如前所述，民法是调整经济生活和家庭生活的法律，尤其对于自然人而言，同时生活在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中，既不能说财产关系比人身关系更重要，也不能说人身关系比财产关系更重要。但《民法典》将两者的位置颠倒过来，把人身关系摆在财产关系的前面，也必定有立法者意思！

中国经过 40 多年的改革开放，实现了经济起飞，国家强大了，人民生活富裕了，在这种情形下，民事立法应当更加关注人身关系的法律调整，更加关注人民群众非财产权利<sup>2</sup>的实现。此种理解，可以从《民法典》总则编第 3 条关于民事权利保护的规定和第五章民事权利的安排顺序调整得到印证。

《民法典》第 3 条关于民事权利保护的规定，是以《民法通则》第 5 条的规定为基础，而将《民法通则》所谓“民事权益”区分为“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值得注意的是，立法者将“人身权利”置于“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之前，并且将本条安排在平等原则（第 4 条）、意思自治原则（第 5 条）、公平原则（第 6 条）、诚信原则（第 7 条）、公序良俗原则（第 8 条）及生态环境保护原则（第 9 条）之前，作为第一项民法基本原则，其强调人身权利保护之立法者意思，非常明显。

《民法通则》第五章民事权利，其顺序是财产权在先、人身权在后（第一节物权、第二节债权、第三节知识产权、第四节人身权），《民法典》总则编第五章民事权利（不分节），其顺序是人身权在先

(第109条至第112条),然后依次规定物权(第114条至第117条)、债权(第118条至第122条)、知识产权(第123条)、继承权(第124条)、股权和其他投资性权利(第125条)、其他民事权利和利益(第126条)。立法者再次将人身权利置于财产权利以及其他民事权益之前,以强调对人身权利的法律保护。

---

### 第三条 私权保护原则

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

本条规定民事权利保护原则,是以《民法通则》第5条的规定为基础。《民法通则》第5条规定:“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考虑到中国在改革开放前长期实行计划经济体制、否认“私权”“私利”,《民法通则》第5条明文规定此项原则,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本条将“民事权益”概念,分解为“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关于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及其他合法权益,在《民法典》总则编的民事权利章(第五章)有列举规定。

此项原则,相当于传统民法所谓“私权神圣”之基本原理(原则),属于不言自明,立法例罕有规定。此所谓“私权”,是与“公权”相对应的法律概念,泛指私法关系上的权利,与中国民法习惯用语“民事权利”同义。不仅个人的民事权利属于私权,国有企业的民事权利属于私权,作为特别法人的国家机关(机关法人)享有

的民事权利也属于私权。所谓“私权神圣”亦即“民事权利保护”，是现代法治第一要义、首要目的。中国立法规定为民法第一项基本原则，有其历史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上曾经实行单一公有制的计划经济体制，一度彻底否定私有、私益和私权。20世纪80年代初开始实行改革开放、向市场经济转轨，“私有”、“私益”和“私权”逐渐得到认可。迄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践表明，正是因为承认和保护“私有”、“私益”和“私权”，激发了人民群众和企业的生产积极性和创造性，达成经济社会巨大发展的成就。同时在私权保护方面还存在不足之处，有必要进一步强调和强化对私权的法律保护。

此项原则，《民法通则》规定在第5条（在平等原则、公平原则和诚信原则之后）。《民法总则（草案）》曾经将这一原则规定在第9条，其位置在平等原则、意思自治原则、公平原则、诚信原则、公序良俗原则和生态环境保护原则之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民法总则（草案）》时，根据人大代表的意见，将其位置提前、规定在第3条，置于各项基本原则之首位。<sup>3</sup>私权保护作为第一项民法基本原则，其强调私权保护之立法者意思，突出了中国民法之权利本位色彩。

本条属于指导性原则，不仅是民事立法的既定方针、解释民事法律法规的准则，也是国家公权力行使的目的所在。但是，本条不具有裁判规范的性质和功能，人民法院裁判案件不得引用本条作为裁判依据，自不待言。

---

#### 第四条 平等原则

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

---

所谓平等原则,是指在民事活动中一切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任何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同时法律对当事人提供平等的法律保护。

平等原则,最集中地反映了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本质特征,是民法区别于其他部门法的主要标志,也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对合同关系当事人的法律要求。此原则在法国、德国、日本、瑞士等国民法以及中国台湾地区“民法”中,未有明文规定,学者称为无须明文规定的公理性原则。鉴于中国在实行计划经济体制时期曾经背离平等原则,靠隶属关系组织生产和供应,改革开放以来也曾发生过强迫对方服从自己意志,签订所谓“霸王合同”的现象,因此法律明文规定平等原则,有其重要意义。<sup>4</sup>平等原则的含义是,参加民事活动的当事人,无论是自然人或法人,无论其所有制性质,无论其经济实力强弱,其在法律上的地位一律平等,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同时法律也对双方提供平等的法律保护。

须特别注意的是,平等原则所要求的平等非指经济地位上的平等或经济实力的平等,而是“法律地位”的平等,以免滋生疑义。法律地位平等,是对民事活动当事人的基本要求,应贯彻民事活动之始终。无论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无论营利性法人、非营利法人或者特别法人,他们在从事民事活动时,法律地位是一律平等的。但在民事活动之外,他们的法律地位就不见得平等。例

如,机关法人在参加民事活动例如订立建设工程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是以特别法人身份,其与合同对方当事人之间,在法律地位上是完全平等的,既不能单方面决定合同内容或者变更合同内容,在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下,也不能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同一国家机关在民事活动之外,是以行政法主体身份,行使行政、经济管理权,其与被管理的人民或者企业之间,是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关系,法律地位当然是不平等的。

须特别注意,平等原则是民事生活的指导性原则,不仅要求民事主体在参与民事活动中遵循平等原则、不得将自己的意思强加给对方,也要求人民法院和仲裁机构,在处理民事纠纷案件时平等对待双方当事人,不能偏袒任何一方。虽然如此,但平等原则不具有裁判规范的性质,不能直接作为裁判案件的依据。违反平等原则的民事法律行为(合同),不能直接依据平等原则认定其无效,而应当依据具体的裁判规范(如胁迫、显失公平)处理。

---

## 第五条 意思自治原则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

---

所谓意思自治原则,是指参加民事活动的当事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享有完全的自由,按照自己的自由意思决定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缔结民事法律关系,为自己设定权利或对他承担义务,任何机关、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